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并执行了合理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出具如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山海食品有限公司目前流动资金仍然趋紧，且前期担保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为提高决策效率，使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健康有序进行，同意公司董事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为该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并出具了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